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日，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邀请专家莅临现场，组织开展《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根据《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1°22'2.008"，北纬 44°3'55.085"。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为满足项目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仅对维修保养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建筑面积为 40m²，项目区年产生废润滑油 3t，储存周期为 12 个月，危险废物贮存库建成后最大储存量为 8t。本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对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县环审函〔2023〕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将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层更改为环氧树脂材料，防渗效果不变，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挥发产生的异味。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将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挥发异味产生；在贮存库内安装了排气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及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气装置的设计原则。

（二）噪声

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8t/a，最大年产生量为 3t/a，储存周期 12 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废润滑油储存过程的油气挥发性较小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产生噪声均为间歇性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固废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废润滑油储存过程的油气挥发性较小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噪声值在 65dB (A) 左右。

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为间歇性，本项目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作业，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8t/a，最大年产生量为 3t/a，储存周期 12 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结果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的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减少了挥发异味产生，通过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及时排出，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8t/a，最大年产生量为3t/a，储存周期12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做好环保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完善相关监控设施。